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志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程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